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 宪法界限

Constitutional Boundary between State Power and Civil Rights

陈 征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 宪法界限

Constitutional Boundary between State Power and Civil Rights

陈 征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陈征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39843-1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家权力机关—研究 ②公民权—研究 IV. ①D034.3
②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5426号

责任编辑:朱玉霞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笑静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0mm×230mm 印 张:16.5 字 数:250千字

版 次:2015年2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2.00元

产品编号:063687-01

前 言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界线是宪法学研究的核心问题。毫不夸张地讲,任何一个宪法问题都无法完全脱离于该问题而存在。这一问题不仅涉及公民个人基本权利的实现及其限度,而且关系到国家与社会、市场的界线。实际上,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界线先后涉及“国家应何时作为”“国家应做什么”“国家应如何作为”三个问题。在这三个相对具体的问题中,研究前一问题是研究后一问题的前提。然而较之于后两个问题,我国宪法学界针对“国家应何时作为”这一前提性问题的研究似乎更为匮乏。与此相应,学术界至今更多关注如何规范国家权力的运作,而忽视了首先应当探讨某一项权力的存在是否具有正当性。

众所周知,公法哲学就是关于权利和权力的哲学,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不仅是宪法学和法理学的基石,也是整个公法哲学的基础。基本权利蕴含着国家权力运作的最重要宪法界限。在公民正当的自由空间内,国家不得介入。从宪法角度上讲,社会权力本质上仍然属于私权力,是公民个人基本权利的集中体现。国家与社会的界线事实上就是基本权利施展的界限,同时也是国家权力行使的界限。基本权利不仅保障了公民的自由,还限制了国家权力。在此,限制国家权力不仅意味着限制其行使,而是首先限制其存在。德国著名法学家和政治思想家卡尔·施密特将基本权利思想称为自由法治国家最基本的分配原则。^{〔1〕}

宪法是规范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根本法。虽然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界线的问题主要涉及基本权利理论,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制度与此无关,国家内部的权力分配以及人事、组织和程序的安排同样影响着对公民基本权

〔1〕 Carl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S. 164.

利的保护,当然也就涉及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界线。例如:我国《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规定确立了我国的人民主权原则。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国家权力的存在来源于人民;第二,国家权力的行使来源于人民。第一层含义恰关系到国家应何时作为的问题,属于研究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界线的前提性问题;而第二层含义主要探讨应如何通过对国家权力内部进行制度设计来有效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同样涉及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界线的问题。

本书第一章讨论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基本理论,所涉及的一般原理虽然具有普遍性,但需要结合本国宪法文本得以适用。由于在第一章提炼出的一般性原理需要适用于不同社会领域,而每一社会领域又有着自身的特殊性,因此本书第二章至第四章将先后从经济领域、思想领域和人口领域对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界线问题展开探讨。由于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还涉及国家内部的组织和机构,因此本书第五章专门论述若干关系到公民基本权利保障的国家制度问题。

在此需要强调三点:第一,本书仅尝试探寻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宪法界线的标准和方法,而非试图划定一条明确的界线,因为其可能会在不同时期产生变化,而且会受到具体个案情况的影响;第二,本书仅在宪法框架内分析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应然界线,并不探讨这一应然状态的实现难度和途径;笔者始终认为,学术观点的理想化并非坏事,理想化的观点能够指明方向,让我们找出实然与应然之间的差距,片面强调实现应然状态的难度进而借此否定勾画应然图景的做法会忽视社会发展和前进的潜力;第三,在本书的五个篇章中所讨论的若干问题是笔者认为对于我国相关领域的研究具有现实意义且具有代表性的内容,在所涉及的领域中并不求论述视角和主题的全面和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基本权利与人的尊严	1
一、人的尊严的内涵	3
二、我国宪法中关于人的尊严的规定	6
三、对基本权利限制及其正当性	8
四、损害平等权的特殊问题	18
第二节 我国宪法中关于基本义务的规定	23
第三节 公共任务与国家任务	26
一、国家介入的缺陷	26
二、公共任务的不同等级	27
三、限定国家任务在我国当前的现实意义	29
第四节 基本权利功能的拓展	31
一、德国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34
二、基本权利的国家保护义务功能	44
三、第三人效力与国家保护义务理论之间的关系	73
第五节 基本权利防御范围的扩大	74
一、“事实损害”的概念	74
二、事实损害的分类	75
三、基本权利对事实损害的防御	78
四、对防御范围的限定	79
五、事实损害与法律保留	82
六、事实损害的法律后果	85
第六节 小结	87

第二章 经济领域	89
第一节 国家给付义务和宪法社会权的实现及其限度	89
第二节 国家征税的宪法界限	94
一、私有财产权的内涵和意义	95
二、征税的宪法正当性	97
三、对征税权审查的其他问题	99
第三节 私有财产征收中的第三人受益	101
一、对私有财产的征收	101
二、第三人受益之征收的宪法许可性条件	105
三、第三人受益之征收的宪法正当性审查	108
四、第三人受益之征收的其他问题	114
第四节 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	115
一、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宪法界限	115
二、国家从事经济活动的宪法界限	117
第五节 宪法中的效率原则	121
一、经济学上的“效率”概念	121
二、宪法学上的“效率”概念	122
三、效率原则与比例原则的关系	123
四、效率原则对立法机关的约束	124
五、效率原则对行政机关的约束	125
六、审查主体	126
第六节 小结	127
第三章 思想领域	129
第一节 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概述	130
第二节 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保护范围的关系	131
第三节 出版自由保护范围的界定	132
一、出版物	132
二、出版组织	132

三、出版过程	133
四、出版内容	136
五、出版自由的主体	150
六、与其他基本权利的竞合	153
七、小结	153
第四节 对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限制及其正当性	154
一、明镜周刊判决(Spiegel-Urteil, BVerfGE 20, 162)	154
二、第二次摩纳哥卡洛琳公主案(Caroline von Monaco II, BVerfGE 101, 361)	161
三、学校对于教师教学言论的管理界限——以袁腾飞事件为例	169
第五节 小结	175
第四章 人口领域	177
第一节 计划生育义务与社会抚养费制度	178
第二节 我国宪法中的生育权	180
第三节 社会抚养费制度对生育权的限制及其正当性审查	181
一、计划生育义务的特征和宪法位阶	182
二、社会抚养费与比例原则	184
三、解决冲突的建议	186
四、小结	187
第四节 因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而引发的强制引产问题	188
一、冯某夫妻的生育权	190
二、强制引产与孕妇的健康权	191
第五节 小结	197
第五章 国家制度	198
第一节 民主原则对设计行政程序的要求	198
一、宪法民主原则是规范行政程序的基础	199
二、民主原则通过“责任链”约束和控制行政权	199

三、通过合理设计行政程序弥补对行政权约束的不足·····	202
四、小结·····	208
第二节 民主原则对预算原则的要求·····	208
一、财政预算对行政权的约束·····	209
二、我国现行《预算法》中的预算原则·····	210
三、完善我国预算原则的建议·····	213
四、小结·····	217
第三节 我国法院在违宪审查制度中应发挥的作用·····	218
一、违宪审查的概念和主要模式·····	218
二、我国的违宪审查模式·····	220
第四节 小结·····	228
参考文献·····	230
致谢·····	253

第一章 基础理论

第一节 基本权利与人的尊严

国家基于人也是为了人而存在,并不是人为了国家而存在,这是宪政最基本的思想。仅表明国家是“为了人而存在”并不完整,因为国家为人创设自由同样不合宪政思想,国家权力必须同时“基于人而存在”,当人不需要某项国家权力时,该项权力的存在则不具备宪法正当性。国家的任务是满足人的现实需求,而不是通过改造人使自己能够更好地运作。

通常来讲,宪法中的基本权利包括人权与公民权。人权既不是作为立宪者的人民也不是作为立法者的国家创立的,而是先于国家产生的个人权利,是人基于人的本质而与生俱来的权利,比如人身自由、精神自由等。人权并非国家赋予的,因此也不得被国家剥夺,至多只可能被国家限制,而宪法只是把这些人自身所固有的权利确立下来。在国家产生之后,基本权利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限制国家权力。而公民权是个体作为国家中的一员所应享有的权利,尤其指选举权、被选举权、对国家的各种直接请求权等通常仅为本国公民所享有的政治权利,这些基本权利显然不是先于国家而存在的人权,但同样具有约束国家权力的功能。

从形式上讲,基本权利又可以被划分为自由权和平等权。无论侵犯自由权还是平等权均可能会触及“人之尊严”这一人权核心内涵,因此“自由”与“平等”已成为被普遍认可的宪法价值。而通过对包括德国《基本法》和我国宪法在内的一些国家的宪法文本的分析不难发现,自由权又可分为一般行为自由权和特别自由权,平等权可以分为一般平等权和特别平等权。

宪法中平等权以外的基本权利条款均可以被归入自由权范畴,但自由

权并不局限于宪法明文列举的基本权利。在德国,若基本权利主体的某项自由未被明文列举的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所涵盖,《基本法》第2条第1款的“一般行为自由”(allgemeine Handlungsfreiheit)将发挥作用,公民可以援引该条款防御来自公权力的侵害。该条款规定:“在不侵害他人权利,不违背宪法秩序和道德规范的前提下,人人享有自由施展其人格的自由。”一般行为自由权在德国被称为“兜底性基本权利”(Auffanggrundrecht)。在基本权利章节中的其他自由权条款则被称为特别自由权(besondere Freiheitsrechte)。与一般平等权和特别平等权的差别类似,较之于明文列举出的特别自由权,宪法对一般行为自由权的保障强度通常要小些。

我国《宪法》第33条第3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该条款是我国《宪法》关于作为社会个体的“人”之保障的最核心最全面的规定。这一“人权条款”同样可以发挥弥补基本权利保护漏洞的功能。第一,我国《宪法》以明示的方法列举了公民的27项基本权利,每一具体基本权利分别保障了人的某一特定生活领域,而其他一切未被列举的基本权利均受到该兜底性基本权利条款的保障。当涉及那些未被宪法列举的基本权利时,可以援引这一条款。第二,我国《宪法》列举的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通常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人权条款入宪后,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则可以援引《宪法》第33条第3款以及第32条第1款实现人权。

德国《基本法》第3条第1款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条款被称为一般平等权(allgemeines Gleichheitsrecht)条款。第3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男女有平等的权利。国家促进男女平等的实际贯彻并致力于消除现存之不足。任何人不得因其性别、血统、种族、语言、籍贯和出身、信仰、宗教或政治见解而受歧视或优待。任何人不得因其残障而受歧视。”第6条第5款规定:“立法要为非婚生子女创造同婚生子女同样的身心成长条件和同等的社会地位。”这些条款被称为特别平等权(spezielle Gleichheitsrechte)条款。如果差别对待的标准不属于特别平等权所列举的特征,则受到一般平等权的保障。特别平等权条款在《基本法》中被单独列出主要是因为制宪者在经历了纳粹独裁统治之后对所列举的划分标准格

外重视,认为基于这些特征做出的差别对待行为格外触及了人之尊严。^{〔1〕}与此相应,《基本法》对特别平等权的保障强度要大于一般平等权。

我国《宪法》第33条第2款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可以被视为我国《宪法》的一般平等权条款。而第4条第1款、第36条第2款和第48条还分别强调了民族平等、信仰平等和男女平等,这三条规定是我国宪法的特别平等权条款。同德国的情况类似,我国制宪者将这三项条款单独列出是因为民族、信仰和男女的平等对于我国有着格外重要的意义,这一特殊意义源于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现今的国情,仅通过一般平等权条款的规定不足以突出其重要性。

无论是自由权还是平等权,其核心内涵均是人的尊严。人的尊严在宪法上是分析和判断很多问题的标准和尺度,比如下文将要探讨的放弃基本权利、平衡自由权与平等权之间的冲突等问题,因此我们首先围绕宪法中的“人的尊严”展开讨论。

一、人的尊严的内涵

德国《基本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人的尊严(Menschenwuerde)不可侵犯。除德国外,其他许多国家也纷纷在宪法中加入保障人性尊严的条款,如1959年突尼斯宪法、1991年卢旺达宪法、1992年以色列宪法、1996年南非宪法等。目前,欧盟国家中在宪法中明确提出人性尊严的国家已经有18个。“二战”之后生效的许多国际条约也着重强调对人性尊严的保护。1945年10月24日生效的《联合国宪章》在前言中规定:欲免后世不再遭受近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以大小平等之信念。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前言中提到:“兹鉴于人类一家,对于人人固有尊严及其平等不移权利之承认确系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之基础。”作为一份非强制性的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为之后的两部具有强制性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公民权

〔1〕 BVerfGE 17, 99 (108); 49, 280 (284f.).

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奠定了基础。后两部公约的很多条款直接来源于《世界人权宣言》。这三部国际公约被并称为世界人权宪章三文件。1966年《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序言：“本公约缔约各国，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1966年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序言中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2〕

关于人的尊严问题，各国对这一概念的描述出现了包括“人性尊严”“人格尊严”“人类尊严”“个人尊严”在内的多种提法。〔3〕下文并不想在此对这些概念进行区分和梳理，而只是将德国《基本法》第1条意义上 Menschenwuerde 一词译为“人的尊严”，并将其作为普世价值进行阐述。

中世纪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在研究以往人性观基础上提出理性是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的根源。人们基于理性而进行的自我规范、自我发展和自我实现的能力就是人性尊严。〔4〕文艺复兴使人权思想进入迅速发展的时期，人们开始把自己从神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对人自身价值的关注和肯定使人类认识到“人是万物的尺度”。德国哲学家康德在总结前人的基础上把人作为终极目的，认为国家是人类存在的手段，国家的行为不得损害人的尊严。康德的这一思想肯定了人在道德上的主体地位，使“人性尊严”的理念无论在宗教上还是在伦理上都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成为之后人权研究的路标。

西方社会既肯定人性尊严又强调人性堕落的价值观在现实世界中具体化为社会制度，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权利的制约机制。因为承认人性存在

〔2〕 参见李累：《宪法上“人的尊严”》，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6）。

〔3〕 林来梵：《人的尊严与人格尊严——兼论中国宪法第38条的解释方案》，载《浙江社会科学》，2008（3）。

〔4〕 〔美〕托马斯·潘恩：《人的权利》，戴炳然译，67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

弱点,所以权力需要制度的制约。因此在西方社会的发展历史中,无论是政治权力还是财产权,都没有高度集中在统治者手里。^{〔5〕}根据自然主义法学派的观点,人性尊严是人生而为人所具备的一种权利,是每个人不可放弃、不容侵害之法益,国家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给予其必要的尊重与保护。^{〔6〕}实证主义法学派反对把人性尊严定位为人的基本权利。但是,随着人权理论的发展,自然主义法学派的观点逐渐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认同。以此为基础,人性尊严的内涵被大致分为四个方面:

第一,人的最终目的性。人作为人存在的目的就是人自身,人不是手段,也不是客体。德国的客体公式规定,当人不再成为国家行为的目的时,就视作人性尊严受到侵犯。^{〔7〕}这是一种消极定义的方法,即从侵害的角度对人的尊严予以定义。康德认为:“一个有价值的东西能被其他东西所替代,这是等价;与此相反,超越于一切价值之上,没有等价物可代替,才是尊严。”^{〔8〕}若行为导致人被贬低为客体、单纯的手段或可替代物,则涉及人的尊严。^{〔9〕}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基本上照搬了杜里希的理论并指出,若人遭受的对待使其主体的本质成为疑问,或在具体对待行为中存在肆意蔑视的情形,则触及人的尊严,但对待行为必须体现出蔑视人基于人性而享有的价值,且在这种意义上构成一种卑鄙的行为。^{〔10〕}对人的尊严进行消极定义已

〔5〕 何光沪:《在理论与制度之间——基督宗教与儒教关于人性尊严问题的比较研究》,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4)。

〔6〕 杨成铭:《人性尊严的价值与当代中国保护人性尊严的途径》,载《学习与探索》,2011(4)。

〔7〕 随着2001年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德国《航空安全法》第14条第3款授权国家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剥夺无辜乘客和机组人员生命的措施。这一条款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极大的争议。联邦宪法法院最终在2006年2月15日认定:为避免恐怖袭击而利用武器击落飞机的措施不仅侵害了乘客和机组人员的生命权,而且还侵害了他们的尊严,因为他们被这一法律规范视为客体,单方面剥夺他们的生命成为保护他人生命的手段。BVerfGE 1 BvR 357/05 vom 15. 02. 2006, Abs. -Nr. 118ff. 仅在飞机由恐怖分子驾驶且机上无其他人员的情况下,若恐怖分子将飞机作为工具袭击地面人员,法律才可以授权击落飞机。BVerfGE 1 BvR 357/05 vom 15. 02. 2006, Abs. Nr. 140.

〔8〕 [德]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5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9〕 Maunz/Duerig, Grundgesetz-Kommentar, Art. 1 Abs. 1, Rn. 28.

〔10〕 BVerfGE 9, 89 (95), 27, 1 (6).

经得到德国甚至德国以外很多国家法学界的普遍认可,因为无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不论年龄、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见解、财产状况等,任何人都享有人的尊严。^[11]

第二,从平等权角度讲,不得根据特定标准随意将社会个体进行划分,每一个社会个体必须平等地享有人的尊严。

第三,从自由权角度讲,人的尊严意味着自主性与自决性。尊严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主体的价值,而价值只有通过主体本人的思维和行为得以实现。作为有理性的独立个体,个人有权确定自我价值,并有权选择自我实现的方式。简言之,人的尊严即意味着自主决定,自负其责。尊严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主体的价值,而价值只有通过主体本人的思维和行为得以实现。一个有尊严的人可以独立思考,自主决定是否作为、何时作为以及如何作为并为此负责。“人”可以自由施展个性,拥有和发挥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各种能力,并独自享受施展人格的成果或承担其后果,从而实现自我价值。只要个体具备自主决定和独立行为能力,那么构成个人与其他个体之不同身份和施展个性就是人之尊严的核心内涵,自主决定其人生目标、行为、规划其生活。人只有在具有自主决定并独自为此负责的自由后才能够找到自我,才具有“人格”,个体进而能够通过有意义的活动施展其人格。人具有自主决断和辨别是非的能力,这是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

第四,从社会权角度讲,生存是人的第一需要,也是人的尊严存在的基本前提和最低限度,当人的生存权得不到保障时,人的尊严也无从谈起。

从上述内涵中不难看出,后三个视角是从不同方面对第一个视角的具体化。但需要强调的是,对人的尊严的理解不得将人格形象固定化,需要为其留出发展空间,多元化空间。

二、我国宪法中关于人的尊严的规定

林来梵教授将我国《宪法》第 38 条的“人格尊严”解释为德国《基本法》

[11] 参见李海平:《宪法上人的尊严的规范分析》,载《当代法学》,2011(6)。

意义上的“人的尊严”。^[12]然而通过体系解释,《宪法》第38条和公民的人身自由权以及住宅权并列,在同一款规定中又用禁止性规范明确了会对公民人格尊严造成侵害的具体行为,因此第38条中“人格尊严”的意义明显更偏向于具体的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内容,与德国《基本法》第2条第1款暨第1条第1款所保护的“一般人格权”(allgemeines Persoenlichkeitsrecht)具有类似特征,而非《基本法》第1条意义上的作为基本权利核心内涵的“人的尊严”。

事实上,我国《宪法》第33条第3款的“人权条款”包含了对人的尊严的认可。国家首先需要克制自己,不得主动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即“尊重人权”;此外还要积极作为维护和促进人权的实现,即“保障人权”。而在宪法中规定的具体自由权、平等权和社会权均是对“人的尊严”具体内涵的落实。照此,我国宪法同样将人视为目的,而非手段,类似社会上出现的妓女游街示众现象、传统上认可的“杀一儆百”的思维等精神均与人的尊严不符,因为在此人分别称为“教育他人”“警示他人”“实现某一远大理想”的手段,成为政府实现某种功利主义目标的工具。用罗尔斯的话说,“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特别是在生命权问题上,我们不得将关注点集中在生命结束后的辉煌与升华,而应尊重生命本身的价值,不尊重自己的生命的人更不会珍惜他人的生命。

照此,无论在西方还是我国国家的宪法当中,人都不仅体现在形体意义上,还体现在精神领域中。仅在形体上与其他人相同只能证明其为“人”的一部分,只有当其同时具备尊严,具备独立人格时才是一个完整意义上的“人”。从国家角度来看,必须充分信任社会个体的能力,而不是处处将自己视为一个全能的智者和强者,为公民安排和决定本属于公民自身的事务,这会在客观上扼杀公民的自主精神和独立品格。公民能够独立处理的事情原则上优先由他们自己来完成,预先不负责任的假定公民不具备独立

[12] 参见林来梵:《人的尊严与人格尊严——兼论中国宪法第38条的解释方案》,载《浙江社会科学》,2008(3)。

完成某一任务的能力是不尊重人之尊严的体现。

三、对基本权利限制及其正当性

任何人都是社会中的一个个体,而每一个体都生存在不完全相同的环境中,再加上性格、思想、见解、爱好等方面的差异,每一个体都会有与其他人不同的利益。他们在行使自由时难免会与社会中其他个体、群体甚至公众产生利益冲突。当个体和社会自身无法平衡这些冲突时,国家则须介入。但国家介入社会领域的目的并不是消除社会上本应多元的利益,而是对相互冲突的利益进行平衡,这正是国家存在的主要意义。国家平衡各方利益又能够反过来促进社会的多元化发展,使不同的个体施展不同的人格。国家的任务是满足人的现实需求,而不是通过改造人使自己能够更好地运作。

个人利益的冲突和见解的争执不得通过武力或暴力来解决,尤其是刑法禁止了公民施加暴力的行为,私力救济只有在正当防卫这类国家权力暂时缺位的例外情况下才可能具有正当性。但公民放弃暴力将权力移交给国家的前提是国家必须能够公正地平衡各方利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宪法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制度并确保其得以正常运作。因此除了基本权利的列举,宪法文本中还存在很多关于国家制度的条款,包括根本性的宪法原则,比如民主原则、法治原则以及其他关于国家机构权限、组织、程序等方面的制度性规定。而在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领域,国家何时应介入并对相互冲突的利益进行平衡?在平衡相互冲突的利益时又应如何调和、权衡或取舍?回答这些问题需要我们从基本权利的理论中探寻相应的标准和方法。

国家介入基本权利的冲突必然会构成对至少一方基本权利的限制。在此,限制基本权利并不一定都是通过积极作为的形式来实现的,当国家负有相关法律义务时,不作为同样可能构成对基本权利的限制。这与刑法上的母亲饿死婴儿等同于通过积极作为杀死婴儿的道理类似。此外,任何一项权利的行使都必须可能达到应有效果,侵害权利不仅体现在禁止公民